

合同编号：XJKZB-YL2024-029

年月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宁市广场舞大赛活动编排策划服务项目

甲方：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伊宁市新博睿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宁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年12月12日，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伊宁市广场舞大赛活动编排策划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伊宁市新博睿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伊宁市新博睿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伊宁市广场舞大赛活动编排策划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7018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内容	时间	单价
	主扩系统			
1	双15三分频线阵主扩音箱	8只	1天	6400
2	双18寸超低频音箱	4只	1天	4000
3	4通道专业数字功放4*3000W功放	2台	1天	1500

4	4 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4*2000W 功放		1 台	1 天	1500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1 天	100
6	返听系统				
7	2 分频单 12 寸舞台专业返听音箱		2 只	1 天	800
8	4 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4*1500W		1 台	1 天	150
9	系统线材				
10	专业缆车	50 米音响专用接口箱	1 个	1 天	200
11	2X2.5m <sup>2</sup>	纯无氧铜全频音响专用短串线	12 条	1 天	100
12	2X2.5m <sup>2</sup>	20 米超低音响串线	4 条	1 天	100
13	2X2.5m <sup>2</sup>	20 米返听音响串线	4 条	1 天	100
14	线阵专用田子架	线阵主扩音箱专用吊架	2 套	1 天	100
15	音响系统周边设备				
16	数字调音台, 32 通道		1 台	1 天	1000
17	专业演出无线话筒		4 只	1 天	800
18	音源播放器		1 台	1 天	500
19	3 针卡农线		1 批	1 天	100
20	操控技术	音响师	1 位	1 天	2000
21	架子部分				
22	上下场踏步		2 组	1 天	1000
23	背景桁架	高: 6.2M, 宽: 8.4M	1 批	1 天	2000
24	侧背景桁架	高: 6.2M, 宽: 4M	1 批	1 天	4000
25	主背景喷绘	高: 6.2M, 宽: 8.4M	52 平方	1 天	3380
26	侧背景喷绘	高: 6.2M, 宽: 4M	99.2 平方	1 天	6440
27	地毯		430 平方	1 天	8600

28	舞台特效部分				
29	冷焰火		6组	1天	9558
30	人力搭建				
31	人力搭建	施工人员	6人	2天	3600
32	车辆运输费				
33	运输车辆	(往返)	6车	1天	2100
34	劳务费用				
35	总导演		1个	1天	20000
36	培训老师		1个	1天	5000
37	评委		7个	1天	24500
38	主持		2个	1天	8000
39	其他				
40	节目单		300份	1天	3600
41	工作牌		40个	1天	480
42	奖牌		23个	1天	2990
43	荣誉证书		24个	1天	900
44	举分牌		7个	1天	70
45	后勤保障杂费			1天	1350
46	总价				127018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2 履行地点：伊宁市；

1.5.3 履行方式：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 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0145822310X1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伊宁市新博睿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RMJU0  
住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以西规划二路以北江宁家园2号楼112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明

约定送达地址:同上

邮政编码:835000

电话:1529901186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斯大林西街支行

开户名称:伊宁市新博睿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6024209000024727

